

武义福得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樘铸铝门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清源环保峻验第2021综字08075号】

建设单位：武义福得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建设单位：武义福得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叶群飞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小莉

建设单位：武义福得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叶群飞

法人代表：赵小莉

邮编：321200

邮编：321200

地址：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牛背金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粉三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3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0 -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3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4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7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19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21 -

附件：环评批复、监测日工况、排污登记回执、危废协议、危废仓库照片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武义福得工贸有限公司铸铝门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武义福得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牛背金				
主要产品名称	铸铝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0樘铸铝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0樘铸铝门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批复文号	金环建武备 2021056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6月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批复时间	2021年6月17日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1年8月30日 2021年8月31日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评价报 告编制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浙江浙康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1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4万元	比例	29.1%
实际总概算	151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5万元	比例	29.8%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年9月1日实施）； 4、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5、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6、《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实施）； 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实施）； 8、《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实施）； 9、《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实施）； 1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实施）； 11、《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实施）； 1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实施）； 13、《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01-01实施）； 14、《武义福得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樘铸铝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06月）； 15、《浙江省“区域环境+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环建武备2021056号）（2021年6月17日）； 16、《武义福得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樘铸铝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18、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1综字08075号）；
---------------	--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武义福得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月，是一家拟从事铸铝门生产的企业。根据市场需求，企业投资151万元，租用位于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牛背金的武义昊佐工贸有限公司厂房，新购设备，建设铸铝门生产线，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300樘铸铝门的生产能力。项目已在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330723-21-03-103170。

企业于2021年5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武义福得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樘铸铝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1年06月17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武备2021056号对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于2021年8月2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0723MA2HQ2N93M001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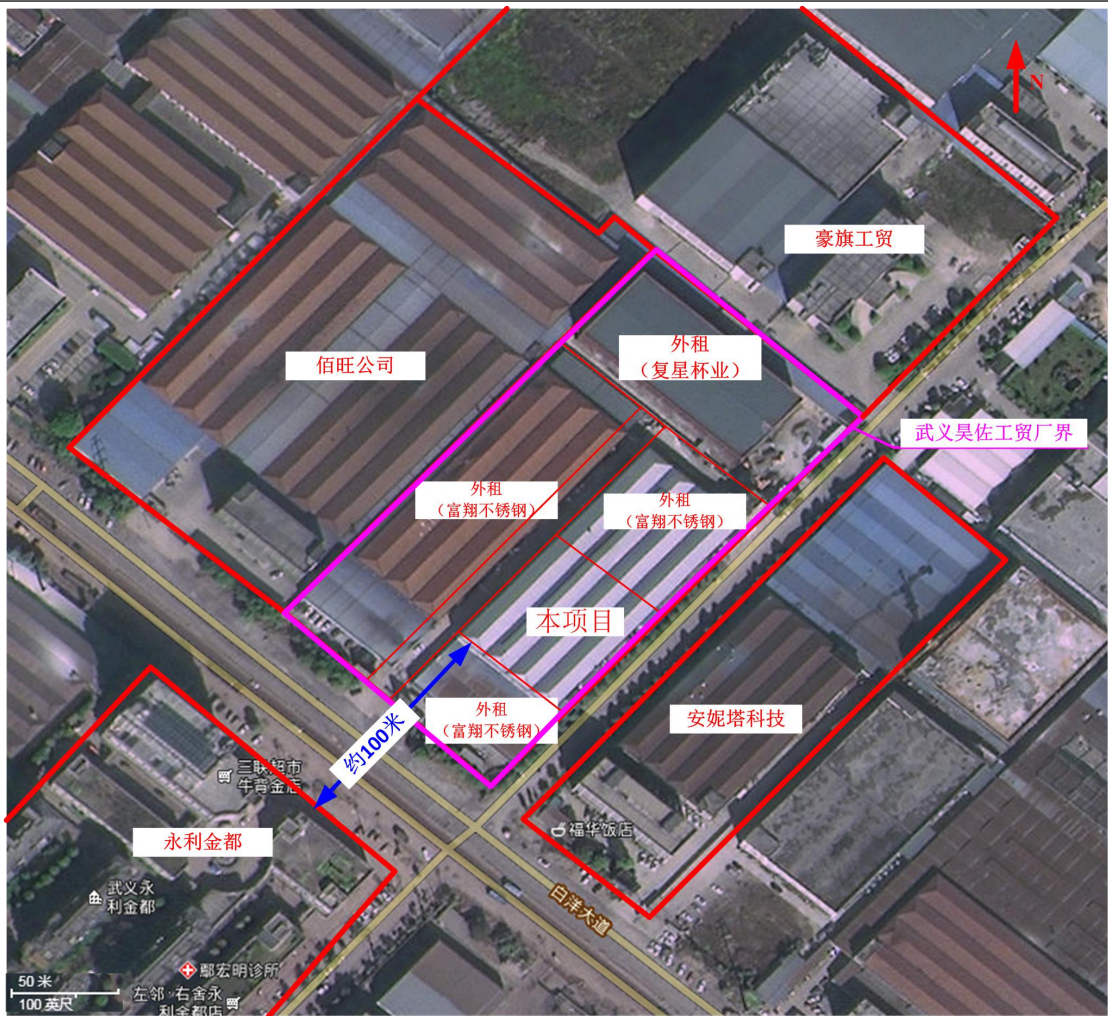
项目于2021年6月开工，并于2021年7月投入生产。

项目总定员20人，单班工作制（工作时间8:30~17:30），年工作300天，厂区不设食堂，无宿舍。

受武义福得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1年8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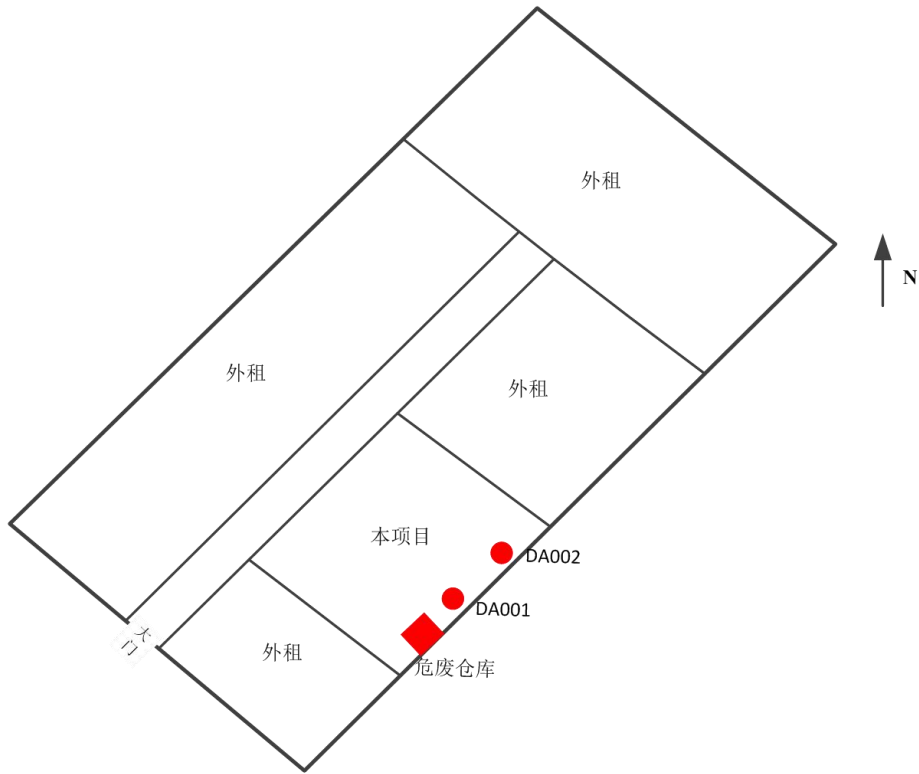
厂区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牛背金，租用武义昊佐工贸有限公司厂房，项目总占地面积2100m²，总建筑面积约2100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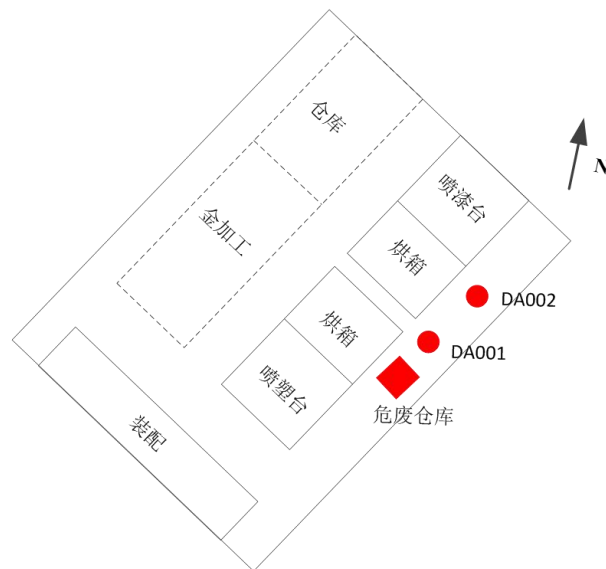


厂区周围环境概况

武义昊佐工贸有限公司总平面图



项目平面布置图



项目平面布置图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西南侧100m位永利金都小区。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锯角机	台	1	1	0
2	冲床	台	3	3	0
3	剪板机	台	1	1	0
4	折弯机	台	1	1	0
5	液压机	台	1	1	0
6	空压机	台	2	2	0
7	CO ₂ 保护焊机	台	2	2	0
8	氩弧焊机	台	2	2	0
9	喷漆台	只	1	1	0
10	喷塑台	只	1	1	0
11	烘箱（燃天然气，用于固化）	只	1	1	0
12	烘箱（燃天然气，用于烘干）	只	1	1	0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镀锌钢板	t/a	10	9	/
2	铸铝板	片/a	600	540	成品外购
3	焊材	t/a	0.5	0.45	/
4	塑粉	t/a	1	0.9	/
5	铝蜂窝纸	条/a	300	270	门面填充物
6	发泡胶	t/a	0.2	0.18	/
7	钢丝球	t/a	0.2	0.18	用于打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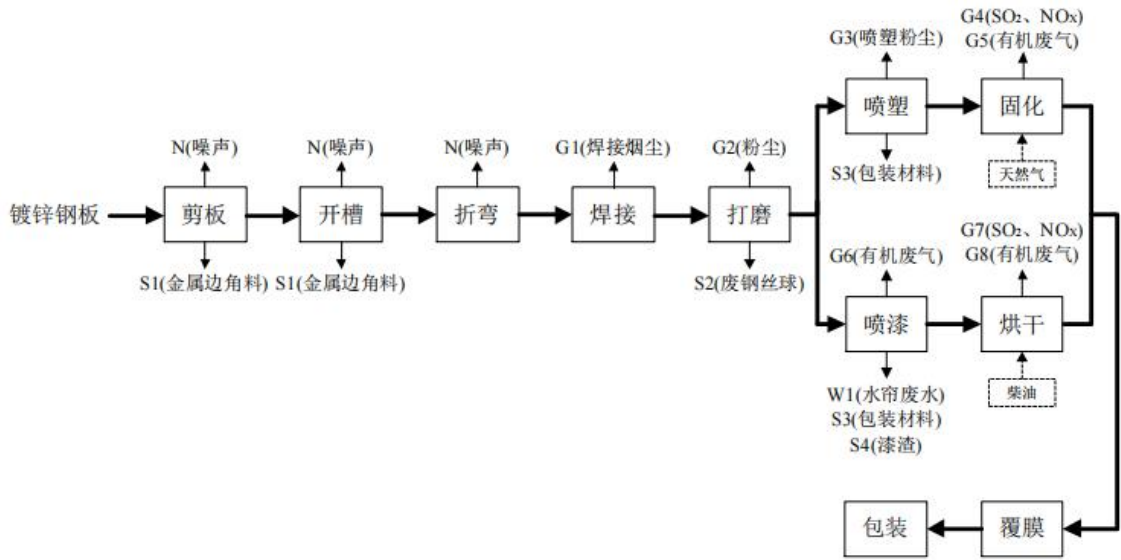
武义福得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樘铸铝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8	百洁布	t/a	0.1	0.09	用于拉丝
9	底漆	t/a	0.4	0.36	与稀释剂按1:1配比
10	罩光漆	t/a	0.4	0.36	与稀释剂按1:1配比
11	稀释剂	t/a	0.8	0.72	/
12	灌装液化天然气	m ³ /a	1万	0.9万	热风炉燃料
13	锁具、拉手等配件	套/a	300	270	成品外购
14	包装木箱	套/a	300	270	成品外购
15	水	m ³ /a	400	360	/
16	电	度/a	5万	4.5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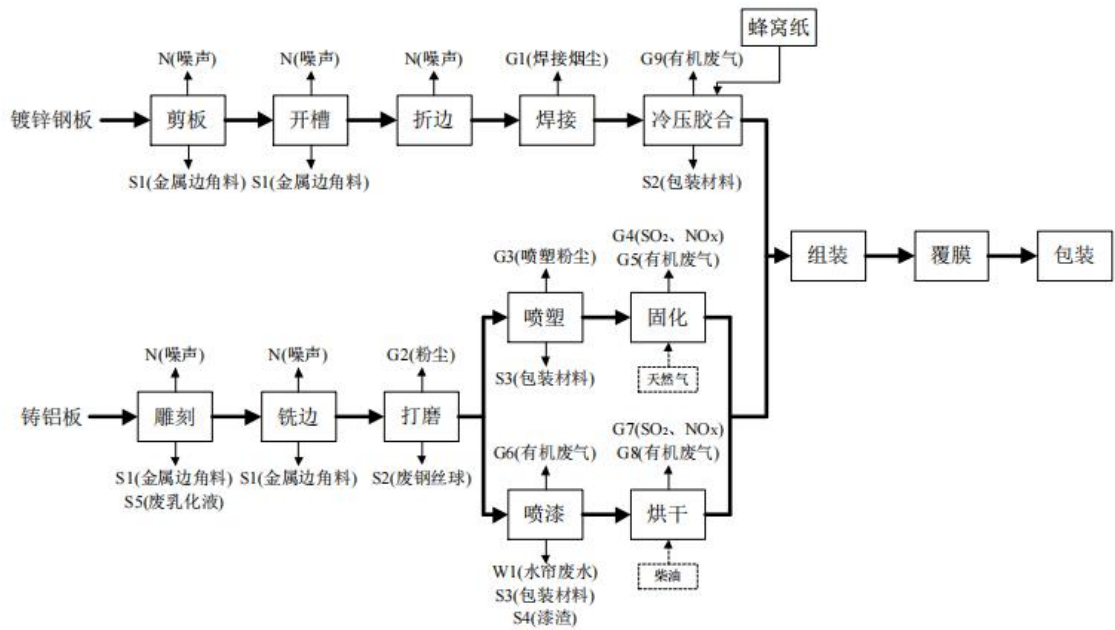
产品产能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铸铝门	年产300樘铸铝门	年产300樘铸铝门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简述:



门框生产工艺流程图



门扇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金加工

通过剪板机、切割机、冲床、折弯机、雕刻机等对钢板等进行精确的切割、开槽、折弯、冲压等，再通过焊机对门扇、门框进行焊接。

②胶合

使用发泡胶，将蜂窝纸填充于经两扇钢板门面之间，采用冷压胶合。项目选用的发泡胶外观为棕黄色粘稠液体，25kg/桶塑料桶装。

③打磨

项目涂装前不需成膜处理，只需用钢丝球将表面的油污等污渍去除，以增加后续涂装的附着力。

④喷塑

工件通过流水线传送带上的挂具吊着送入喷塑室，接受涂装作业；喷塑台配套安装除尘设备，采用滤筒式喷塑粉尘回收工艺。项目喷塑采用粉末静电喷塑，利用高压静电电晕电场原理，其过程为：粉末涂料由供粉系统借压缩空气气体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由枪嘴喷出时，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继续吸附，从而使整个工件获得一定厚度的粉末涂层，然后经过加热使粉末熔融、流平、固化，即在工件表面形成均匀、平整、光滑的涂膜。

⑤固化

喷塑后的工件直接送入烘箱内进行烘烤固化，使树脂粉末在约 200℃ 的温度下熔融、流平、固化，在工件表面形成均匀、平整、光滑的涂膜。在烘道内采用热风循环固化，它利用空气作为载体，通过对流的方式将热量传递给工件涂层，使涂层得到固化。烘道采用燃天然气热风炉加热。

⑥喷漆

项目喷涂采用空气喷涂法，喷漆后烘干采用天然气加热。

工程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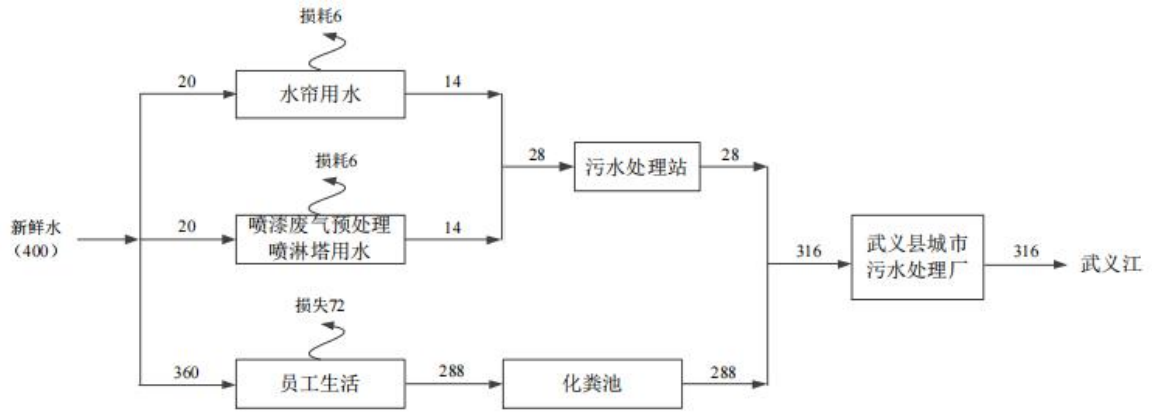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水帘废水、水喷淋废水及生活污水。

水帘废水、水喷淋废水定期更换，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排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水平衡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烟气。

喷塑粉尘经二级塑粉回收系统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固化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烟气一并收集经旋流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打磨废气、发泡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厂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冲床、切割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钢丝球、塑粉包装材料、发泡胶包装桶、油漆（稀释剂）包装桶、漆渣、废百洁布、废塑粉、废活性炭、污泥和生活垃圾。

发泡胶包装桶、油漆（稀释剂）包装桶、漆渣、废百洁布、废活性炭、污泥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金属边角料、废钢丝球、塑粉包装材料、废塑粉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发泡胶、油漆包装桶	0.5	0.45	危险固废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百洁布	0.1	0.09		900-039-49		
漆渣	0.202	0.18		900-252-12		
废活性炭	2	1.8		900-039-49		
污泥	1	0.9		264-012-12		
金属边角料	1	0.9	一般固废	/	收集外卖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钢丝球	0.2	0.18		/		
塑粉包装材料	0.05	0.04		/		
废塑粉	0.183	0.15		/		
生活垃圾	3.6	2.9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5、“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分类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	经混凝沉淀处理后接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排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喷塑 (1#排气筒)	粉尘 (颗粒物)	通过二级滤筒粉尘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喷涂 (2#排气筒)	有机废气	经旋流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 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烘干、固化 (2#排气筒)	有机废气		与环评一致
	燃天然气 (2#排气筒)	烟尘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与环评一致
	焊接 (焊接工序)	烟尘 (颗粒物)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打磨	烟尘 (颗粒物)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发泡废气	有机废气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危险 固废	发泡胶包装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百洁布		
		废活性炭		
		漆渣		
		污泥		
	一般 固废	金属边角料	收集外卖；	与环评一致
		废钢丝球		
		塑粉包装材料		
		废塑粉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建议企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噪声影响；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与环评一致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主要结论

武义福得工贸有限公司铸铝门生产线项目选址合理，符合武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县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浙江省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各污染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之后，不会改变外界环境现有环境功能。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就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21056号）对该项目的受理备案内容如下：

武义福得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提交的武义福得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樘铸铝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环评登记表》结论，企业应在承诺期限内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生活 污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地方标准。							
	参数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8	≤100	≤20
验收 执行 标准	喷塑、固化、喷漆、烘干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标准；天然气烟气、柴油燃烧烟气排放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标准的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3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非甲烷总烃		≤80				≤4.0	
	《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6				
噪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类别		时段			昼间		
		3类			≤6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及来源	测试仪器及编号
生活污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PHBJ-260 酸度计/pH 计 Q15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12 型 COD 恒温加热器 Q07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EP-9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Q01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EP-9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Q0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5 电子天平 Q045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 半自动称重系统 Q02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2060 气相色谱仪 Q150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国际EM-3088-3.0型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Q148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国际EM-3088-3.0型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Q148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 半自动称重系统 Q02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2060 气相色谱仪 Q15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Q008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

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	结果 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 差 (%)	结果 判断
氨氮	3	1.06~1.62	≤10	合格	1	1.24	3.73	受控
总磷	3	1.10~3.11	≤5	合格	1	0.77	5.38	受控
化学需氧量	6	0.0	≤10	合格	4	0.0	3.9	受控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石油类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1年8月30日 2021年8月31日
	废水总排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1年8月30日 2021年8月31日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1年8月30日 2021年8月31日
	喷漆废气排气筒1号进口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1年8月30日 2021年8月31日
	喷漆废气排气筒2号进口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1年8月30日 2021年8月31日
	烘干固化废气排气筒进口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1年8月30日 2021年8月31日
	喷漆、固化、烘干废气及燃烧烟气排气筒出口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1年8月30日 2021年8月31日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臭气浓度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1年8月30日 2021年8月31日
	厂区车间外1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1年8月30日 2021年8月31日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四周各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1年8月30日 2021年8月31日

4、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敏感点（永利金都小区）1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臭气浓度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1年8月30日 2021年8月31日
噪声	敏感点（永利金都小区）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 每天1次	2021年8月30日 2021年8月31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排气筒；○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100%、100%，满足生产负荷≥75%的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年8月30日	南	1.2	26	100.2	晴
	南	1.3	29	99.9	晴
	南	1.2	32	99.7	晴
	南	1.1	33	99.5	晴
2021年8月31日	南	1.3	26	100.1	晴
	南	1.2	30	99.6	晴
	南	1.4	32	99.4	晴
	南	1.1	33	99.3	晴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1年8月30日	2021年8月31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0樘铸铝门	
日实际生产量	1樘铸铝门	1樘铸铝门
生产负荷	100%	100%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		

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21.8.30	2021.8.31
1	锯角机	台	1	1	1	1
2	冲床	台	3	3	3	3
3	剪板机	台	1	1	1	1
4	折弯机	台	1	1	1	1

武义福得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樘铸铝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5	液压机	台	1	1	1	1
6	空压机	台	2	2	2	2
7	CO ₂ 保护焊机	台	2	2	2	2
8	氩弧焊机	台	2	2	2	2
9	喷漆台	只	1	1	1	1
10	喷塑台	只	1	1	1	1
11	烘箱（燃天然气）	只	1	1	1	1
12	烘箱（燃天然气）	只	1	1	1	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水温 (°C)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1.08.30	08水075-01-01	22.2	6.6	610	47.6	8.62	61	14.2
		08水075-01-02	22.8	6.8	783	51.0	8.96	43	13.6
		08水075-01-03	23.1	6.4	598	49.2	8.18	62	17.9
		08水075-01-04	23.4	7.1	744	47.5	8.59	36	17.7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1.08.30	08水075-02-01	22.2	6.8	318	16.2	1.03	16	5.90
		08水075-02-02	22.8	6.5	350	14.6	1.12	13	5.54
		08水075-02-03	23.1	7.2	329	16.2	1.04	10	5.57
		08水075-02-04	23.4	7.4	353	15.6	0.93	12	5.50
		均值	22.2~23.4	6.5~7.4	338	15.6	1.03	13	5.63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1.08.31	08水075-01-05	22.4	7.4	627	45.4	8.41	50	10.3
		08水075-01-06	22.9	7.6	670	46.5	7.94	44	10.0
		08水075-01-07	23.2	7.3	835	51.6	8.34	56	13.2
		08水075-01-08	23.6	7.1	848	48.1	8.65	54	13.2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1.08.31	08水075-02-05	22.4	6.8	314	14.1	0.99	10	2.74
		08水075-02-06	22.9	6.2	318	15.9	1.05	14	2.81
		08水075-02-07	23.2	6.9	339	16.1	1.11	20	2.81
		08水075-02-08	23.6	7.1	361	15.2	1.06	18	2.77
		均值	22.4~23.6	6.2~7.1	333	15.3	4.54	16	2.78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水温 (°C)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废水总排口	2021.08.30	08水075-03-01	22.2	6.9	398	23.1	2.26	35	4.33	5.02
		08水075-03-02	22.8	7.3	402	24.6	2.45	21	4.02	4.98
		08水075-03-03	23.1	6.8	429	21.7	2.37	25	3.96	4.86
		08水075-03-04	23.4	7.2	436	23.0	2.26	20	4.00	4.95
		均值	22.2-23.4	6.8-7.3	416	23.1	2.34	25	4.08	4.95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总排口	2021.08.31	08水075-03-05	22.4	7.2	396	20.2	2.15	23	2.17	3.98
		08水075-03-06	22.9	6.8	422	22.3	2.20	33	2.06	3.98
		08水075-03-07	23.3	7.4	436	20.6	2.44	27	2.05	3.90
		08水075-03-08	23.6	7.1	440	21.1	2.32	38	2.01	3.92
		均值	22.3-23.6	6.8-7.4	424	22.4	2.28	30	2.07	3.94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	6~9	≤500	≤35	≤8	≤400	≤20	≤10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6.8~7.4，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424mg/L、30mg/L、4.95mg/L、4.08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23.1mg/L、2.34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15	2021.08.30	08气075-04-01	8.7	2.41×10 ⁻²	2.77×10 ³
			08气075-04-02	8.3	2.33×10 ⁻²	2.81×10 ³
			08气075-04-03	9.4	2.57×10 ⁻²	2.74×10 ³
			均值	8.8	2.44×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1.08.31	08气075-04-04	10.0	2.90×10 ⁻²	2.90×10 ³
			08气075-04-05	10.9	3.11×10 ⁻²	2.86×10 ³
			08气075-04-06	8.7	2.45×10 ⁻²	2.82×10 ³
			均值	9.9	2.82×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标准				≤30	/	/

武义福得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榉铸铝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乙酸丁酯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喷漆、烘干、固化、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出口	15	2021.08.30	08气075-08-01	0.007	7.82×10 ⁻⁵	1.12×10 ⁴
			08气075-08-02	0.008	9.00×10 ⁻⁵	1.13×10 ⁴
			08气075-08-03	0.009	9.97×10 ⁻⁵	1.11×10 ⁴
			均值	0.008	8.93×10 ⁻⁵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1.08.31	08气075-08-04	0.010	1.09×10 ⁻⁴	1.09×10 ⁴
			08气075-08-05	0.009	9.87×10 ⁻⁵	1.10×10 ⁴
			08气075-08-06	0.009	9.71×10 ⁻⁵	1.08×10 ⁴
			均值	0.009	1.02×10 ⁻⁴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标准				≤60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喷漆废气排气筒1号进口	15	2021.08.30	08气075-05-01	10.2	308	4.67×10 ⁻²	1.41	4.58×10 ³
			08气075-05-02	11.0	409	4.93×10 ⁻²	1.83	4.48×10 ³
			08气075-05-03	10.1	363	4.52×10 ⁻²	1.62	4.47×10 ³
			均值	10.4	360	4.71×10 ⁻²	1.62	/
喷漆废气排气筒2号进口			08气075-06-01	8.18	389	4.21×10 ⁻²	2.00	5.15×10 ³
			08气075-06-02	5.28	363	2.83×10 ⁻²	1.95	5.37×10 ³
			08气075-06-03	4.84	362	2.45×10 ⁻²	1.83	5.06×10 ³
			均值	6.10	371	3.16×10 ⁻²	1.93	/
烘干及固化废气排气筒进口			08气075-07-01	13.4	474	1.65×10 ⁻²	0.583	1.23×10 ³
			08气075-07-02	12.6	560	1.60×10 ⁻²	0.709	1.27×10 ³
	08气075-07-03	12.1	508	1.55×10 ⁻²	0.650	1.28×10 ³		
	均值	12.7	514	1.60×10 ⁻²	0.647	/		
喷漆、烘干、固化、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出口	08气075-08-01	0.150	50.3	1.68×10 ⁻³	0.562	1.12×10 ⁴		
	08气075-08-02	0.130	50.0	1.46×10 ⁻³	0.563	1.13×10 ⁴		
	08气075-08-03	0.197	49.4	2.18×10 ⁻³	0.547	1.11×10 ⁴		
	均值	0.159	49.9	1.77×10 ⁻³	0.557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	/		
处理效率					/	98.1%	86.7%	/

武义福得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樘铸铝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喷漆废气排气筒1号进口	15	2021.08.31	08气075-05-04	7.33	354	3.36×10^{-2}	1.62	4.58×10^3
			08气075-05-05	9.28	285	4.27×10^{-2}	1.31	4.60×10^3
			08气075-05-06	9.40	330	4.30×10^{-2}	1.51	4.57×10^3
			均值	8.67	323	3.98×10^{-2}	1.48	/
喷漆废气排气筒2号进口			08气075-06-04	11.1	314	5.70×10^{-2}	1.61	5.14×10^3
			08气075-06-05	4.80	364	2.42×10^{-2}	1.84	5.04×10^3
			08气075-06-06	8.04	346	4.13×10^{-2}	1.78	5.14×10^3
			均值	7.98	341	4.08×10^{-2}	1.76	/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08气075-07-04	9.92	592	1.25×10^{-2}	0.748	1.26×10^3
			08气075-07-05	10.5	538	1.33×10^{-2}	0.681	1.26×10^3
			08气075-07-06	9.97	488	1.24×10^{-2}	0.606	1.24×10^3
			均值	10.1	539	1.27×10^{-2}	0.678	/
喷漆、烘干、固化、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出口			08气075-08-04	0.101	44.2	1.10×10^{-3}	0.481	1.09×10^4
			08气075-08-05	0.172	45.7	1.88×10^{-3}	0.501	1.10×10^4
			08气075-08-06	0.148	49.6	1.60×10^{-3}	0.535	1.08×10^4
			均值	0.140	46.5	1.53×10^{-3}	0.506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	/		
处理效率				/	/	98.4%	87.1%	/
标准				≤40	≤80	/	/	/

武义福得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樘铸铝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 位	排气筒高 度 (m)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污染物实测浓度 (mg/m ³)			污染物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颗粒物	二氧 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 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 化硫	氮氧化物		
			样品编号											
喷漆、 烘干、 固化、 天然气 燃烧烟 气排气 筒出口	15	2021.08.30	08气075-08-01	3.3	<3	24	17.0	<3	124	3.69×10 ⁻²	/	0.268	724	1.12×10 ⁴
			08气075-08-02	2.6	<3	25	12.6	<3	123	2.93×10 ⁻²	/	0.281	724	1.13×10 ⁴
			08气075-08-03	2.6	<3	24	13.0	<3	121	2.88×10 ⁻²	/	0.266	550	1.11×10 ⁴
			均值/最大值	2.8	<3	24	14.2	<3	123	3.17×10 ⁻²	/	0.272	724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2021.08.31	08气075-08-04	2.5	<3	26	11.8	<3	122	2.72×10 ⁻²	/	0.283	724	1.09×10 ⁴
			08气075-08-05	2.2	<3	25	10.4	<3	118	2.41×10 ⁻²	/	0.274	549	1.10×10 ⁴
			08气075-08-06	2.6	<3	25	12.6	<3	123	2.81×10 ⁻²	/	0.270	550	1.08×10 ⁴
			均值/最大值	2.4	<3	25	11.6	<3	121	2.65×10 ⁻²	/	0.276	724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标准				/	/	/	≤30	≤200	≤300	/	/	/	≤1000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9.9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标准。喷漆、烘干、固化、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出口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最大值分别为0.159mg/m³、49.9mg/m³、0.009mg/m³、724（无量纲），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4.2mg/m³、<3mg/m³、123mg/m³，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中暂未制订行业的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08气075-09-01	2021.08.30	1.50	0.182	/	<5.0×10 ⁻⁴	<10
	08气075-09-02		1.23	0.175	/	<5.0×10 ⁻⁴	<10
	08气075-09-03		1.31	0.160	/	<5.0×10 ⁻⁴	10
	08气075-09-04		1.39	0.147	/	<5.0×10 ⁻⁴	<10
下风向1	08气075-10-01		2.45	0.373	0.191	<5.0×10 ⁻⁴	18
	08气075-10-02		1.97	0.312	0.137	<5.0×10 ⁻⁴	18
	08气075-10-03		1.99	0.347	0.187	<5.0×10 ⁻⁴	19
	08气075-10-04		2.22	0.362	0.215	<5.0×10 ⁻⁴	17
下风向2	08气075-11-01		2.04	0.345	0.163	<5.0×10 ⁻⁴	16
	08气075-11-02		2.10	0.337	0.162	<5.0×10 ⁻⁴	18
	08气075-11-03		1.89	0.370	0.210	<5.0×10 ⁻⁴	18
	08气075-11-04		2.15	0.250	0.103	<5.0×10 ⁻⁴	19
下风向3	08气075-12-01		2.33	0.328	0.146	<5.0×10 ⁻⁴	19
	08气075-12-02		2.29	0.377	0.202	<5.0×10 ⁻⁴	19
	08气075-12-03		2.09	0.353	0.193	<5.0×10 ⁻⁴	15
	08气075-12-04		2.01	0.263	0.116	<5.0×10 ⁻⁴	18
浓度最高值			2.45	/	0.215	<5.0×10 ⁻⁴	19
上风向	08气075-09-05	2021.08.31	1.42	0.167	/	<5.0×10 ⁻⁴	<10
	08气075-09-06		1.23	0.183	/	<5.0×10 ⁻⁴	<10
	08气075-09-07		1.22	0.168	/	<5.0×10 ⁻⁴	<10
	08气075-09-08		1.36	0.170	/	<5.0×10 ⁻⁴	<10
下风向1	08气075-10-05		1.90	0.297	0.130	<5.0×10 ⁻⁴	19
	08气075-10-06		2.14	0.333	0.150	<5.0×10 ⁻⁴	17
	08气075-10-07		2.25	0.293	0.125	<5.0×10 ⁻⁴	19
	08气075-10-08		2.01	0.297	0.127	<5.0×10 ⁻⁴	19
下风向2	08气075-11-05		2.33	0.285	0.118	<5.0×10 ⁻⁴	18
	08气075-11-06		2.17	0.350	0.167	<5.0×10 ⁻⁴	19
	08气075-11-07		2.18	0.270	0.102	<5.0×10 ⁻⁴	18
	08气075-11-08		2.22	0.413	0.243	<5.0×10 ⁻⁴	19
下风向3	08气075-12-05		2.39	0.348	0.181	<5.0×10 ⁻⁴	18
	08气075-12-06		2.37	0.400	0.217	<5.0×10 ⁻⁴	18
	08气075-12-07		2.36	0.313	0.145	<5.0×10 ⁻⁴	17
	08气075-12-08		2.34	0.298	0.128	<5.0×10 ⁻⁴	18
浓度最高值			2.39	/	0.243	<5.0×10 ⁻⁴	19
结果评价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4.0	/	≤1.0	≤2.0	≤2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车间外	08气075-14-01	2021.08.30	2.58
	08气075-14-02		2.87
	08气075-14-03		3.14
	08气075-14-04		3.45
浓度最高值			3.45
厂区内车间外	08气075-14-05	2021.08.31	3.03
	08气075-14-06		2.96
	08气075-14-07		2.67
	08气075-14-08		2.86
浓度最高值			3.03
结果评价			达标
标准			≤6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高值0.243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浓度最高值分别为2.45mg/m³、 $<5.0 \times 10^{-4}$ mg/m³、19（无量纲），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3.45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结果评价	标准
南厂界	04气010-15-01	2021.04.08	9:33	工业	63	达标	≤65
南厂界	04气010-16-01		9:38	工业	61	达标	≤65
西厂界	04气010-17-01		9:43	工业	63	达标	≤65
北厂界	04气010-18-01		9:48	工业	62	达标	≤65
南厂界	04气010-15-02	2021.04.09	8:34	工业	63	达标	≤65
南厂界	04气010-16-02		8:41	工业	59	达标	≤65
西厂界	04气010-17-02		8:48	工业	61	达标	≤65
北厂界	04气010-18-02		8:57	工业	63	达标	≤65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3dB(A)、61dB(A)、63dB(A)、6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永利金都 小区	08气075-13-01	2021.08.30	0.981	0.115	<5.0×10 ⁻⁴	19
	08气075-13-02		1.16	0.107	<5.0×10 ⁻⁴	19
	08气075-13-03		0.887	0.120	<5.0×10 ⁻⁴	17
	08气075-13-04		1.02	0.137	<5.0×10 ⁻⁴	18
浓度最高值			1.16	0.137	<5.0×10 ⁻⁴	19
永利金都 小区	08气075-13-05	2021.08.31	1.14	0.130	<5.0×10 ⁻⁴	16
	08气075-13-06		0.686	0.127	<5.0×10 ⁻⁴	17
	08气075-13-07		1.00	0.102	<5.0×10 ⁻⁴	17
	08气075-13-08		0.992	0.137	<5.0×10 ⁻⁴	18
浓度最高值			1.14	0.137	<5.0×10 ⁻⁴	18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
标准			≤2.0	≤0.3	≤0.2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敏感点（永利金都小区）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0.137mg/m³，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二甲苯浓度最高值<0.04mg/m³，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1.16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限值要求。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1.08.30	永利金都小区	08声075-19-01	14:23	工业	54	达标	≤60
2021.08.31	永利金都小区	08声075-19-02	15:03	工业	54	达标	≤6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敏感点（永利金都小区）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54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武义福得工贸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

监测日：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6.8~7.4，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424mg/L、30mg/L、4.95mg/L、4.08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23.1mg/L、2.34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日：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9.9\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标准。喷漆、烘干、固化、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出口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159\text{mg}/\text{m}^3$ 、 $49.9\text{mg}/\text{m}^3$ 、 $0.009\text{mg}/\text{m}^3$ 、724（无量纲），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4.2\text{mg}/\text{m}^3$ 、 $<3\text{mg}/\text{m}^3$ 、 $123\text{mg}/\text{m}^3$ ，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中暂未制订行业的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高值 $0.243\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2.45\text{mg}/\text{m}^3$ 、 $<5.0\times 10^{-4}\text{mg}/\text{m}^3$ 、19（无量纲），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 $3.45\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3dB(A)、61dB(A)、63dB(A)、6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发泡胶包装桶、油漆包装桶、废百洁布、废活性炭、漆渣、污泥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金属边角料、废钢丝球、塑粉包装材料、废塑粉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日：敏感点（永利金都小区）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 $0.137\text{mg}/\text{m}^3$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二甲苯浓度最高值 $<0.04\text{mg}/\text{m}^3$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 $1.16\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限值要求。

敏感点（永利金都小区）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 $54\text{dB}(\text{A})$ ，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验收监测建议：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确保员工拥有良好的工作环境。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武义福得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樘铸铝门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723-21-03-103170		建设地点		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0樘铸铝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0樘铸铝门		环评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				竣工日期		2021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8.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23MA2HQ2N93M001Z		
	验收单位		武义福得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4		所占比例（%）		29.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29.8%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8.30 2021.8.3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环评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424	≤500										
	氨氮			23.1	≤3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30	≤400									
		总磷			2.34	≤8									
		石油类			4.08	≤20									
		动植物油类			4.95	≤100									
		颗粒物			14.2	≤30									
		二氧化硫			<3	≤200									
		氮氧化物			123	≤300									
		二甲苯			0.159	≤40									
	乙酸丁酯			0.009	≤60										
	非甲烷总烃			49.9	≤80										
	无组织	颗粒物			0.243	≤1.0									
二甲苯			<5.0×10 ⁻⁴	≤2.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9	≤20											
非甲烷总烃			2.45/3.45	≤4.0/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金环建武备 2021056

武义福得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1年6月17日 提交的 武义福得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樘铸铝门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环评登记表》结论，企业应在承诺期限内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1年6月17日



附件2 监测日工况


武义福得工贸有限公司监测日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1.8.30	2021.8.31
铸铝门	年产300樘铸铝门	1樘铸铝门	1樘铸铝门	1樘铸铝门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23MA2HQ2N93M001Z

排污单位名称：武义福得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牛背金（武义昊佐工贸有限公司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3MA2HQ2N93M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8月02日	
有效期：2021年08月02日至2026年08月0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4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编号:

本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武义福得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叶群飞

地址: 武义县白洋街道牛背金村 (武义吴佐工贸有限公司内)

联系人: 叶群飞

电话: 18266993875

乙方: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帐号: 1963 0101 0400 35788

行号: 1033 3836 3011

地址: 金华市武义县茭道镇蒋马洞村

联系人: 卢杭童

电话: 18248511130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综合性公司, 现为武义县小微企业收集试点单位,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的危险废物愿意委托乙方收集。

为此, 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废发泡胶、油漆桶	HW49	900-041-49	0.5
废百洁布	HW49	900-041-49	0.1
漆渣	HW12	900-252-12	0.20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
污泥	HW12	264-012-12	1

二、 合同期限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规范的标识标签。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3. 废物需运输时，甲方应于 7 天前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4.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5.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2)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6.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费用结算等事宜。
7. 运输途中，因甲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甲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8.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需保证不含砷、汞、镉、铅及爆炸性、放射性物质。

四、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和运输，并确保废物的无害化安全处置。
2. 乙方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运输过程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运输中产生风险由运输公司负责。由于甲方包装破损泄露造成的环境污染除外。
3.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5.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五、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和包装：见合同附件。
2. 计量：现场过磅(称)，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六、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 废物处理量不能超过危险废物交换、转移报批表中相应废物的审批量。
3.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4.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七、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留一份乙方留三份。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解决。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代表：



乙方：浙江青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章)

代表：卢杭章



2021年 11 月 3 日



附件5 危废仓库照片

